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慧容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3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7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慧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無繼續施用傾向為由，而為104年度毒偵緝字第35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

三、經查：

01 (一)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
02 戒，並於104年7月1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新北地檢署
03 檢察官即以此為104年度毒偵緝字第351、352號不起訴處分
04 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
05 監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06 (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機關以附表「鑑定方法」欄
07 所示方式鑑定後，檢出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成分，有
08 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佐，足認附表所示之
09 扣案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違禁物無
10 訛。從而，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之情形，聲請人就
11 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與前揭法律規定
12 相符，應予准許。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
13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
14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5 (三)末查，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16 燬，附此敘明。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柯 以 樂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 記 官 楊 煊 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鑑定方法	鑑定結果	證據
1	白色結晶塊	1袋	(1)驗前淨重： 0.4540公克 (2)驗餘淨重： 0.4537公克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一務中心104年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3年12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度毒偵字第1930號卷第21、13至15頁)